##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畢業學分檢核表

# 11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(學號 4112 開頭者適用)

班級:□4A;□4B 學號: 姓名:

畢業規定一				審核結果		
□通過 外語能力指標檢核 □通過 微學程、學分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任一資格			□可畢業 □不可畢業 □缺規定一 □缺校必修 □缺系必修 □缺系 8 選 5 必修 □缺選修 □未修達 8 學期			
	類別	科目	學分	修習學分	備註	
	語文通識	大一國文:經點閱讀與詮釋	4	2 · 2		
	語文通識	大學英文	4	2・2 □抵免	□免修· 須補 4 學分	
校訂必修	向度通識	六向度中 <mark>任選 5 向度</mark> □向度 1 □向度 2 □向度 3 □向度 4 □向度 5 □向度 6	16	$2 \cdot 2 \cdot 2 \cdot 2$ $2 \cdot 2 \cdot 2 \cdot 2$		
	必修體育	二年	0	0 · 0 · 0 · 0		
	程式設計 相關課程	□取得校訂之校外合格證書 □修習通過1門校訂審核列抵課程	0			
(A) 小計			24	□英文免修者 20 學分		
	一年級	政治學	6	3 · 3		
	一年級	行政學	6	3 · 3		
本系	一年級	量化研究方法 (一): 基礎統計分析	4	2 · 2		
必修	二年級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4	2 · 2		
科目	二年級	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	4	2 · 2		
	二年級	公共政策	4	2 · 2		
	三年級	行政法	6	3 · 3		
(B)小計			34			
本系	二年級	比較政府	4	2 · 2		
	二年級	公共管理	4	2 · 2		
8科	三年級	公共人力資源管理	4	2 · 2		
選 5	三年級	西洋政治思想史	4	2 · 2		

科必	三年級	財務行政	4	2 · 2	
修科	三年級	中國政治思想史	4	2 · 2	
	四年級	地方政府	4	2 · 2	
I	四年級	行政倫理	4	2 · 2	
(C)小計		本區(C)至少須修習 5 科;修習第6科以上的學分數可計入 系專業選修學分(D區)	20	第6科~第8科學分數:	
	本系所開設的		36~52 學分		
本系	(可含8科選5科必修之第6-8科的修習學分)		□英文免修者 36~56 學分		
選修	外系選修+共同選修、外校至多 16 學分。超過部分不列		16~0學分		
	畢業學分‧但計入學期成績。		□英文免修者 20~0 學分		
(D) 小計			52	□英文免修者	<b>省需 56 學分</b>
畢業學分數 (A)+(B)+(C)+(D)					

- 一、本系大學部畢業學分為130學分(雙主修、輔系、教育學程等之學分不計在內)。
- 二、通識教育16學分、(外系+共同選修至多16學分);多修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審核範圍內,但列入個人修習之總學分。
- 三、凡全學年之科目,未經修習上半部或修習上半部不及格成績未滿四十分 者,不可修習下半部,若修習則不承認學分。此外,全學年課程務必完整 修習,只修一學期者,學分皆不予承認。
- 四、凡修習與本系選修課程科目名稱相同之外系課程,不承認為本系學分,但得列入「外系+共同選修:0~16學分」。課程如有更名但反覆修習者,畢業學分仍僅採計僅 1 次為限
- 五、雙主修、輔系、教育學程之修業學分,除非放棄資格,否則不列入「外系 +共同選修:0-16學分」之審核。
- 六、外系學分不含雙主修、輔系所需之學分,也不含通識、軍訓、體育學分。
- 七、如有抵免「語文通識-大學英語文課程」者,將採計4學分為畢業學分。如 係「免修」「語文通識-大學英文課程」者,因畢業總分數維持不變,應 另修4學分本系、外系、共同選修課程,以補足畢業應修學分數,但,不 得以體育、通識、軍訓學分代替。
- 八、國立臺北大學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(109學年度起適用) https://www.ntpu.edu.tw/~lc/Curriculum/index.php?class\_id=18
- 九、程式設計相關課程:

http://lms.ntpu.edu.tw/board.php?courseID=47426&f=doclist&folderID=24335

十、微學程、學分學程課程拼圖 http://lms.ntpu.edu.tw/site/programs

### 十一、軍訓課程修課須知:

http://www.ntpu.edu.tw/chinese/laws/law\_more.php?dep=4&id=12

本校採選修,每週上課二小時。每學期二學分,全學年四學分,不列計畢業學分。

## 十二、體育課程相關規定

https://www.ntpu.edu.tw/chinese/laws/law\_more.php?dep=30&id=1461

### 第五條

體育課程為本校各系必修課程,不計學分,修畢四門必修課程後,第五門起以一學分選修計算,修畢四門必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。

#### 第六條

體育課程每學期以修習二門課程為限,且以修習必修課程者為優先。體育選修課程每學期以一學分計算,不計入畢業學分,但計入學期成績。

## (上列相關法規以學校網頁公告為主,請自行留意法規修訂)